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开始办理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同时相应修改《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E 类、D 类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D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0305，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4548，E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1193；新增 D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4720。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基金简称	中银中高等级 A		中银中高等级 C		中银中高等级 E		中银中高等级 D			
管理费率	0.30%/年		0.30%/年		0.30%/年		0.30%/年			
托管费率	0.10%/年		0.10%/年		0.10%/年		0.10%/年			
销售服务费	无		0.35%/年		0.37%/年		无			
申购费率 (含定期定额投资)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无		无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7 天≤Y<30 天	0.20%	7 天≤Y	0	7≤Y<30 天	0.10%		
	30 天≤Y<365 天	0.10%	30 天≤Y	0			30 天≤Y	0		
	365 天≤Y	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含定期定额投资)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1 元(含申购费)	1 元(含申购费)	10 元(含申购费)	10000 元(含申购费)	1 元(含申购费)	10000 元(含申购费)	1 元(含申购费)	10000 元(含申购费)		

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

申购费率:

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该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E 类、D 类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A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一致。

(5)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 朱凯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8、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 三类 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8、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E类、 D类四类 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 三类 基金份额,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和D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E类、 D类四类 基金份额,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和D

	<p>金份额<u>和</u>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p><u>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和</u>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4、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E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4、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D类</u>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p>

	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D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3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37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3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 37 %。</p>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涉 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八、基金资产净 值计算和会计 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D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7%。</p>	<p>(三)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7%。</p>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